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党政办公室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日前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，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稳步推进学院教育评价改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狠抓学习研讨

各部门、单位要通过工作例会、系党政联席会议、支部会议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学习研讨，做到应学尽学，实现部门、单位人员全覆盖；结合工作实际，于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学习研讨工作。

二、全面清理规章制度

各部门、单位要在学习研讨的基础上，全面对标对表《总体方案》任务要求，特别是“十不得，一严禁”等负面清单（附件1.2）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，谁实施、谁负责具体清理”的原则，开展部门、单位所属规章制度清理工作，全面清理涉及党委和行政教育工作评价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工作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、用人评价中，与《总体方案》精神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性文件。按照国家要求，坚决做到

令行禁止。各部门、单位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。

请各部门、单位参照“负面清单”（附件1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完善《十个“不得”、一个“严禁”等事项清理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4月18日报党政办公室。

三、抓好“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工作任务清单”制定工作

各部门、单位要在全面清理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参照《工作任务清单》模板（附件3），做好本部门、单位工作任务清单的制定工作，并于4月18日报党政办公室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 1

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

负面清单

(共 27 条)

一、严格禁止类

1.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。
2.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。
3.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4. 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5.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不得将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6. 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
7.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8.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
9.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10.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
11.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
二、克服纠正类

1. 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。
2.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、功利化倾向。
3.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。
4.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。
5. 克服小学化倾向。
6.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。
7.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、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。
8.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。
9.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，增强试题开放性。
10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“唯名校”、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，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、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。
11. 改变人才“高消费”状况，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控制限制类

1. 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。
2.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
3. 减少死记硬背和“机械刷题”现象。
4.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，减少多头评价、重复评价，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。
5.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。

附件 2

十个“不得”、一个“严禁”等事项清理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:

负责人（签名）:

联系人及电话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《总体方案》相关规定	涉及的规章制度、通知、标准等文件名称或有关做法	存在问题的相关内容表述或具体做法	清理措施	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完成时间
1	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					
2	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					
3	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					
4	不得将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作为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限制性条件					
5	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高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					
6	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					
7	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					

序号	《总体方案》相关规定	涉及的规章制度、通知、标准等文件名称或有关做法	存在问题的相关内容表述或具体做法	清理措施	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完成时间
8	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					
9	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					
10	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(境)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招聘限制性条件					
11	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					
12	根据《总体方案》需要清理的其他事项(此栏可根据事项内容细化)(1)、(2)、(3)					

备注：清理措施指对相关规定或做法进行废止、修订、调整、督查、问责等，可根据需要扩充表格

